

附表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者，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一、辦理授信案件，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徵提客票來源集中未落實分散風險、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p> | <p>1. 已訂定「應收客票」貸款應注意事項，並修訂相關覆查報告表，以確實了解客戶業務型態、營運模式，並落實查核授信條件之履行及客票交易之真實性。</p> <p>2. 已實施一定金額以上案件集中徵信作業，專責大額授信之企業徵信，提升風險控管能力。</p> <p>3. 所涉人員已於金融研訓院完成相關課程訓練，另亦加強辦理行內教育訓練。</p>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
| <p>二、辦理信託業務有下列缺失</p> <p>1. 辦理特定信託業務未有合理流程制度與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且未確實執行契約條款。</p> <p>2.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有尚未妥適建立短期內調高客戶風險屬性後銷售較高風險商品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位址進行基金下單情事之確認及監控機制；有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缺失。</p> <p>3.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有未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定期查核賣方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之缺失。</p> | <p>1. 已訂定「信託業務進件作業要點」、「預收款信託業務注意要點」、「辦理信託業務對於交易對象涉有犯罪處理機制」。</p> <p>2.</p> <p>(1) 以資訊系統自動控管當日臨櫃進行風險屬性評估行為及效期並增修「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規範。</p> <p>(2) 以自動化報表工具-「疑似透過非行內 IP 代客下單行為檢核表」，監看有無員工疑似於行外代客交易。</p> <p>(3) 已修訂「非臨櫃辦理理財業務作業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p> <p>3.</p> <p>(1) 已訂定「華泰商業銀行信託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2) 本行依相關規定不定期於業務維護追蹤時辦理抽查。</p>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三、辦理防制洗錢業務有下列缺失：</p> <p>1.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2. 對部分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證作業，核未納入資訊系統有效檢核暨未進一步確實執行查證作業，且未確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缺失。</p> <p>3. 洗錢防制作業管理缺失：本行法令遵循部門未善盡洗錢防制作業之督導責任，致未能及時發現案關防制洗錢作業缺失並予以導正。</p> | <p>1.</p> <p>(1) 漏報個案已於查核年度內完成補申報。</p> <p>(2) 已修改作業流程，各營業單位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並應落實客戶身分確認，並於客戶基本資料檔(CIF)確實依客戶職業/行業別建檔。</p> <p>2.</p> <p>(1) 已採購「反洗錢系統」強化監控暨提高作業效能。</p> <p>(2) 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法定完整態樣)報表已完成開發，其效度妥適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p>(3) 已完成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計畫」附錄五「可疑交易判斷作業程序」。</p> <p>3.</p> <p>(1) 本行已於106年3月於法令遵循處下設洗錢防制科專責單位，現行配置人員5名，將視業務狀況適時配置適足人員進行督導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p> <p>(2) 法令遵循處對相關同仁防制洗錢法定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行教育訓練系統管理。</p> <p>(3) 專責單位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計畫」。</p> <p>(4) 對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作業納入資訊系統檢核督導之有效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 <p>1.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2. (1)(3)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2. (2)預計107.4.30完成改善。</p> <p>3. (1)(2)(3)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3. (4)預計107.4.30完成改善。</p>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四、辦理授信資產評估作業有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查核缺失個案已補正。 2. 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納入【催收及債權管理實務手冊】。 3. 已將加強對「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之覆核機制(申報流程增加覆核人覆查)修訂 SOP 流程納入手冊 4. 規範對有疑慮借戶之貸前控管、貸後管理措施，強化授信資產評估作業。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
| <p>五、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未妥適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未確實審核客戶財務報表等缺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作業要點」及「徵信案件送件暨歸檔檢核表」。 2. 實施一定授金額以上案件中徵信作業對於變動較大或有疑慮之財務資料充分揭露及查證。修訂「徵信案件送件暨歸檔檢核表」加強資料徵提作業流程之檢核、控管。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
| <p>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署作業有未由公司委任具有資格條件之經紀人辦理，而由公司其他員工使用簽署人章，代為簽署蓋章之缺失。</p> | <p>已由具備相關證照之內部員工執行簽署作業，落實簽署人親自執行簽署作業。</p>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
| <p>七、本行辦理○○分行專案查核申報重大偶發案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有效管理經權案件措施 2. 規範營業單位於進件或徵審時，對異常態樣之案件應特別注意辦理事項。 3. 實施總行集中鑑價、集中覆審作業，強化貸放後管理措施。 |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